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思珮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思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思珮因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法應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05號卷第27至28、30至31頁）在卷可稽，是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

者，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節，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罪刑仍可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從而，聲請人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暨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節，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瑩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許思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2日	112年7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5355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調院偵字第263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90 5號	113年度簡字第245 1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2日	113年7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90 5號	113年度簡字第245 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0月18日	113年10月26日
備 註		業於113年5月28日 易服勞役執行完畢 (臺北地檢112年 度罰執字第932 號)	